

(康德貳年十二月壹日公佈)

熱河省種煙簡章

熱河臨時禁煙指導局

熱河省種煙簡章

第一條 關於執河省各縣辦理烟政事務除特別規定及有特命外須依本簡章辦理

第二條 本簡章稱總局即熱河臨時禁烟指導局稱分局即熱河各縣臨時禁烟指導分局稱總局長即熱河臨時禁烟指導局長稱分局長即熱河各縣臨時禁烟指導分局長

第三條 各縣之烟政均屬本管禁烟指導分局管轄不准漢蒙分辨但有蒙民之縣凡蒙旗烟政須依據康德元年九月省公署訓令第一八四〇號處理之

第四條 各縣分局均設置於各縣公署內

第五條 分局於其豫算範圍內得設專任職員

第六條 分局業務須準據年中行事表(附錄第一)實施之

第七條 分局長奉到總局長指定種烟面積比額後須遵照比額分配要領(附錄第二)向各種戶公正分配之

第八條 分局長遵照阿片法施行令第十三條之規定在十二月末日以前須將次年度管內種戶之種烟希望單

(樣式第一)徵集之

第九條 分局長就前條之種烟希望單須考查有無種烟資格對於有資格者在一月末日以前發給種烟証

第十條 種烟者須具有左列各項資格

一、係滿洲國人

二、繳納禁烟特稅成績良好者

三、能遵守阿片法令者

四、不浪蕩者

第十一條 分局長須於每年四月一日起至六月十日間遵照烟地實查要領（附錄第二）實查烟地

第十二條 分局長須根據種烟証作成烟地原簿（樣式第一）在前條實查終了後填寫請求及實在各畝數以及

其後之變更情形將其抄本於六月二十日以前呈送總局

第十三條 種烟證（樣式第二）爲三聯丙聯交付種戶乙聯在二月十日以前呈送總局甲聯留分局作爲根據

第十四條 分局長在種烟前如接有不得已種烟中止或減縮畝數之報告時須將種烟許可烟地栽培中止或減

縮調書（樣式第四）作成呈報總局長併於同時將在分局備查烟地原簿之登記畝數改填明晰

第十五條 分局長接到災害報告時須於十日內實施調查作成烟地災害畝數表（樣式第五）及其出生命令抄

案（樣式第六）在實查後五日內呈報總局

第十六條 分局長須要作成災害畝數會計表（樣式第七）在八月二十日以前呈報總局長

第十七條 分局長須要作成烟地實績表（樣式第八）在八月二十日以前呈送總局長

第十八條 分局豫算須根據本簡章所定事務並徵收禁烟特稅之完全實施而計算之

第十九條 分局長須要作成每年度所用經費豫算書（樣式第九）在十月末日以前呈報總局長

第二十條 分局長須要作成決算書（樣式第九）在年度經過二個月以內呈報總局長

附 則

第二十一條 本簡章由公佈之日施行

比額分配要領

- 一、分配各區比額須考查其過去之實種畝數與種煙成績由分局長考核支配之
- 二、各區署長以前項畝數作為標準由具備本簡章第十條之資格者徵收種煙希望單將此單完全收集後呈交分局長
- 三、分局長按照種煙希望單再考查其有無資格方發給種煙證
- 四、向各種戶分配煙地時須以救濟有種煙資格之貧農為主務須留意避免大規模之種煙

附錄第三

煙地實查要領

第一 實查準備

罌粟在發芽一個月以前着手準備實查其內容如左列

一、實查班編成

各班編成班長一名書記一名繩夫二名

二、實查豫定日數

罌粟發芽及時開始實查須於六月十日以前（雖赤峰圍場等邊北地方亦同）調查完竣實查班一班一日能力大約以五十畝為普通標準須依據此約數決定必需班數

三、實查班職員之採用並教育

實查業務因誘發不正行爲之機會甚多且核算畝數亦易發生錯誤故於臨時採用職員並繼夫時須有左列之特別注意

(一)採用職員須審查身份品行如執行事務時有不正之事由此發生損害當先令其覓取可能擔負賠償損失之保人

(二)屆實查時以核算畝數爲要務應豫先教育核算方法以養成豫備智識爲要

四、攜帶品之準備

煙地勘查簿、弓繩、標準尺、其他事務要品

第二 實施勘查

煙地實查尤非公平不可所以必須遵守左列施行

一、於實查煙地時須得會同地方官公吏並種戶如有不得已之理由不能會同時必須會同其代理者

二、多角形或不規則之煙地決定畝數時如出疑義須於會同者公正議定爲要

三、煙地面積計算以畝爲單位二四〇弓爲一畝畝以下以分爲止

四、煙地畝數查定後實查班長在左列煙地勘查證填載查定畝數及其他應填之記載並蓋印將其一份須交與該種煙者收執

勘查簿(樣式)

(戶種) 證查勘局分某			
康 德 年 月 日	村 名	姓 名	許 可 數 畝 分
	勘 查 員		勘 查 畝 數 分

注意一畝二百四十弓合五營造尺

某分局煙地勘查證(存根)

康 德 年 月 日	甲 村 名	姓 名	許 可 數 畝 分	煙 地
	初 查 數 畝 分	許 可 數 畝 分	略	圖

第三 實查終結

每遇實查終結後須將實查畝數及其他應載事項填寫煙地原簿將原簿作成其抄本一部在六月十五日以內須呈送總局

區署長
蓋章

村正副
蓋章

康德 年度種煙希望單

本年	希望	參	考	地 址	畝 數	牌 村 段	畝 數	前 一 年	前 二 年	實 種 特 稅 未 繳 額 備 考	畝 數	已 徵 額	圓	角	圓	角
					分								分	分	分	分

康德 年 月 日

右所列希望請

某縣分局長照准

希望者

居 址

氏 名

印

村第 號
 一、本証每村編列一號順序填註尤須於村號之上註明種戶本管村名
 二、本証請種烟地畝數三格如填一格或二格時須將空格塗抹

康德 年	請種 煙	畝		種煙地址及 煙地段數	牌	村 副正
康德 年	地畝 數	分		種煙地址及 煙地段數	牌	村 副正
康德 年	月	日	種戶			

甲 聯 分 局 存 查

康德 年	請種 煙	畝		種煙地址及 煙地段數	牌	村 副正
康德 年	地畝 數	分		種煙地址及 煙地段數	牌	村 副正
康德 年	月	日	種戶			

乙 聯 由 分 局 呈 繳 總 局 備 查

康德 年	請種 煙	畝		種煙地址及 煙地段數	牌	村 副正
康德 年	地畝 數	分		種煙地址及 煙地段數	牌	村 副正
康德 年	月	日	種戶			

丙 聯 種 戶 收 執

右列所請種煙畝數照准

康德 年 月 日

縣臨時禁煙指導分局長

(此種烟証最少須保管二年)

樣式第四

種煙許可煙地栽培中止(縮減)調書

區	牌	村	種煙者氏名	原許可畝數	縮小或中止畝數	栽培繼續畝數	呈報月日

表列各項相符不誤請

縣禁煙指導分局長

禁煙指導局長核鑒

康德 年 月 日

災害報告表

縣

署

署長

康德 年 月 日

災害發生月日	牌別	村別	種戶姓名	實測煙地畝數	被災種類	被災成度	被災畝數	原簿頁數	摘要
				畝			畝	頁	

備考

本表僅填報勘丈以後被災之煙地如於勘丈前被災者可於勘丈時將其被災畝數減去
 本表原簿頁數一格最爲緊要務須遵照填列勿違

樣式第六

災害煙地調查出差命令抄本

實 際	預 定	區 分		官 等 氏 名	出 發 月 日	歸 還 月 日	出 差 地 名	備 考
		出	差					

因災害地太廣或天氣關係比預定
遲延數日等々

表列相符不誤請

縣禁烟指導分局長

禁烟指導局長鑒核

康德 年 月 日

樣式第八

某分局造送康德 年份種煙地實績表

此表限八月十五日以前作成呈送總局

區所別	比	額	實查數	扣除災害數	決定實剩數	摘要
						實查（自○月○日至○月○日） 受災月日 災害種類
合計						

樣式第九

康德 年預算(決算)書樣式

款	項	目	金額	摘要
某縣臨時禁煙 指導分局費	分局事務費	人件費		
		旅費		
		庶務費		
	種煙希望書 收集費			
		臨時人件費		
		旅費		